

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政策说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589142.htm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6号）规定的免试条件的考生，可只报考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一个科目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，须参加全部三个科目考试，其中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两个科目必须同时报考，同时达到合格标准为有效成绩。考生报名时应正确填写报考科目和有关信息，报名一经确认，有关信息和考试时间不可更改，考生缺考的，考试费不予退还。考生不可自行指定考试日期。各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严格审查，发现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并参加考试合格的，不得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按照《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参加此次考试合格的考生，合格成绩有效期一年，在期限内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，省直和中央驻济单位合格考生在省财政厅办理，市直单位合格考生在市财政局办理，其他单位合格考生或无单位的合格考生到单位或户口所在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办理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